《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许昌市

内河通航水域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划定内河通航水域范围**

（一）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

许昌市辖范围内分布多个河道、库区、湖泊等水域。随着许昌市河、湖流域治理工作推进，水生态环境日益变好，航道、库区、湖泊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新业态不断兴起，涉水旅游项目建设日益增多，在涉水管理方面存在部门职责交叉重叠和管理盲区。因此针对我市当前水上船舶旅游管理部门多、职责边界不清等情况，依法对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划定，以便明确职责边界和管理范围，从而强化水上交通管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

近年来，人民群众不断咨询船舶航行条件、航行水域等相关信息，要求公布通航水域范围的需求也日渐增多，在日常安全监管中也有相对人依法提出了要求通航水域划定范围信息公开的申请。

因此，当前许昌市内河通航水域的公布无论从依法履职需要还是群众要求信息公开需要都显得非常必要。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明确了内河通航水域需要海事管理机构认定。

（二）《河南省内河航运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明确了内河通航水域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三）《河南省内河通航水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内河通航水域的认定工作。第六条规定，对认定的通航水域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内容解读**

首批公布的内河通航水域是许昌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客运船舶航行的公开水域，具备通航安全保障、满足实际交通需求等条件。后续还将考虑满足我市水运经济发展、航道建设等需要，成熟一批，认定一批，公布一批。

**四、依法履职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交通部门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根据《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划定为通航水域的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范围内水域的船舶安全管理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因此，本市辖区未划定为通航水域的魏都区霸陵湖、禹州市植物园、鄢陵县鹤鸣湖等封闭水域，船舶安全管理由各县、区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单位。

**五、非通航水域管理的原则**

内河非通航水域的舟筏漂流、船舶游乐，城市园林水域、风景名胜区船舶观光游等水上活动和内河农（林）自用船舶水上航行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

解读机关：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人：曹阳

政策咨询电话：0374-2950067